

ICS 13.320

CCS A 91

备案号: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31/T 329.3—2021

代替 DB31/T 329.3—2015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3部分：金融机构

Security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critical facilities—

Part 3: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021-12-07 发布

2022-03-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系统设计和施工	3
4.1 总体要求	3
4.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3
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15
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17
4.5 安防拾音器/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	18
4.6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18
4.7 安全检查系统	18
4.8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	19
4.9 实体防护装置	19
4.10 联网监控中心	21
5 评审、检验、验收和运行维护要求	22
参 考 文 献	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 DB31/T 329 的第 3 部分。DB31/T 329《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DB31/T 329《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分为若干部分，现已发布的有：

- 第 1 部分：展览馆、博物馆；
- 第 2 部分：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
- 第 3 部分：金融单位；
- 第 4 部分：公共供水；
- 第 5 部分：电力设施；
- 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
- 第 7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8 部分：旅馆、商务办公楼；
- 第 9 部分：零售商业；
- 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11 部分：医疗机构；
- 第 12 部分：通信单位；
- 第 13 部分：枪支弹药生产、经销、存放、射击场所；
- 第 14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15 部分：公交车站和公交专用停车场库；
- 第 16 部分：港口、码头；
- 第 17 部分：监管场所；
- 第 18 部分：渡轮、游览船；
- 第 19 部分：寄递单位；
- 第 21 部分：养老机构；
- 第 22 部分：军工单位；
- 第 23 部分：大型活动场所；
- 第 24 部分：高校。

本文件代替 DB31/T 329.3—2015《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3 部分：金融单位》。本文件与 DB31/T 329.3—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标准名称修改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3 部分：金融机构》；
- b) 增加了与金融机构相关的标准、内容和要求（见第 1、2、3 章）；
- c) 更改了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及交易结算类营业场所及证券业、保险业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要求（见表 1、表 3，2015 版表 1、表 2、表 5、表 6）；
- d) 增加了业务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要求（见表 2）；
- e) 更改了数据中心、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要求，并增加了数据机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要求（见表 4，2015 版表 3、表 4）；
- f) 更改了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技术要求，并增加了智能安防系统相关技术要求（见 4.2，2015 版 4.2）；

- g) 更改了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技术要求，并增加了智能安防系统相关技术要求（见 4.3，2015 版 4.3）；
- h) 更改了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技术要求，并增加了智能安防系统相关技术要求（见 4.4，2015 版 4.4）；
- i) 删除了电子巡查系统（2015 版 4.5）；
- j) 更改了安防拾音器/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相关技术要求（见 4.5，2015 版 4.6）；
- k) 增加了实时电子巡检系统（见 4.6）；
- l) 删除了电话来电显示和电话录音系统（2015 版 4.7）；
- m) 更改了安全检查系统相关技术要求（见 4.7，2015 版 4.8）；
- n) 删除了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2015 版 4.10）；
- o) 删除了自助银行安全防范智能分析系统（2015 版 4.11）；
- p) 更改了实体防护装置相关技术要求（见 4.9，2015 版 4.9、4.13）；
- q) 更改了联网监控中心相关技术要求（见 4.10，2015 版 4.12）；
- r) 更改了评审、检验、验收和运行维护要求（见 5，2015 版第 5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由上海市公安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德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慧盾信息安全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城卫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银海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竹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锐图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单雪伟、陶焱升、余旭峰、顾苏峰、陶黎明、陈军、刘晓新、夏嫣。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31/T 329.3—2007、DB31/T 329.3—2015；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按照国家标准化改革的要求，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根据当前技术发展和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专家对 DB31/T 329.3—2015《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3部分：金融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标准代替 DB31/T 329.3—2015，成为上海市地方推荐性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3部分：金融机构》，是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交易结算类的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和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联网监控中心等金融机构及金融控股公司、新兴金融企业、金融外包服务单位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的依据。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3部分：金融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市金融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和施工，评审、检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交易结算类的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和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联网监控中心等金融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金融控股公司、新兴金融企业、金融外包服务单位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按照本文件执行，外币兑换点、典当行、拍卖行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 GB/T 794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
-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10408.3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 GB 10408.4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GB 10408.5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 GB 10408.6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GB/T 10408.8 振动入侵探测器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9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15407 遮挡式微波入侵探测器技术要求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T 16676 银行安全防范报警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
- GB 1679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0147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 GB/T 31070.3 楼寓对讲系统 第3部分：特定应用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37481—2019 金库门通用技术要求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 38 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A/T 73—2015 机械防盗锁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165—2016 防弹透明材料
GA 30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501 银行用保管箱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75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統技术要求
GA/T 841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 844—2018 防砸透明材料
GA/T 992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GA 1003 银行自助服务亭技术要求
GA/T 1031 泄漏电缆入侵探测装置通用技术要求
GA/T 1032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 1051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GA/T 1067 基于拉曼光谱技术的液体物品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統技术要求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17 光纤振动入侵探测器技术要求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37—2016 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安全性要求
GA/T 1343—2016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 1383 报警运营服务规范
GA/T 1400.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GA/T 1400.4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GA/T 1499—2018 卷帘门安全性要求
GA/T 1758 安防拾音器通用技术要求
DB31/T 329.8—2019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8部分：旅馆商务办公楼
DB31/T 329.10—2018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10部分：党政机关

DB31/T 1086 入侵报警系统应用基本技术要求
DB31/T 1099 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676、GB 50348、GA 3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系统设计和施工

4.1 总体要求

- 4.1.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 4.1.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程序应符合 GA/T 75 的规定。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检验和验收等，应符合 GB 50348 的相关规定。
- 4.1.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4.1.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具备与上一级管理系统联网功能，终端接口及通信协议应符合 GB/T 16676、DB31/T 1099 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 4.1.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应同上海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的建设相协调、配套，作为社会监控报警接入资源时，其网络接口、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 28181、GA/T 669.1、GA 1383、GA/T 1400.3、GA/T 1400.4、DB31/T 1099 等相关标准要求。
- 4.1.6 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及交易结算类营业场所重要部位应根据表 1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银行业务库重要部位应根据表 2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证券业、保险业营业场所重要部位应根据表 3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联网监控中心重要部位应根据表 4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金融机构其他有现金交易的营业场所应根据表 1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金融机构其他无现金交易的营业场所应根据表 3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金融机构自用办公楼及办公场所应根据 DB31/T 329.8—2019 中表 2 及 DB31/T 329.10—2018 中表 1 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金融机构内其他涉及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4.1.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建设，除执行本文件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表 1 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及交易结算类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彩色摄像机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的出入口外周围50m范围街面	应配置
2			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运钞车停靠区域、款箱装卸、押送线路、交接区域	应配置
3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4			营业场所与自助银行、办公区域的交界处	应配置

表 1 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及交易结算类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配置表 (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服务台、接待台、消保接待处	宜配置
6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的客户活动区	应配置
7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连接通道内	应配置
8		现金业务区内部(含清分台交接、清点、打捆等操作全过程)	应配置
9		现金业务区柜台	应配置
10		现金暂存处、凭证存放处	应配置
11		非现金业务区(含业务办理处、理财处、洽谈处)	应配置
12		武装押运休息点及专用通道	应配置
13		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正面图像、进/出钞图像、自助设备使用环境)	应配置
14		银行自助设备加钞区、加钞间	应配置
15		银亭外侧四周5m内区域	应配置
16		保管箱库客户等待区	应配置
17		保管箱库与外界相通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18		保管箱库库域内(看物间除外)	应配置
19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内外)	应配置
2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21		营业场所与自助银行交界处	应配置
22		营业场所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玻璃幕墙或窗户	应配置
23		现金业务区内部	应配置
24		现金暂存处、凭证存放处	应配置
25		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上、下箱体	应配置
26		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	应配置
27		银亭四周墙体	应配置
28		大额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放置区出入口	应配置
29		保管箱库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30		保管箱库墙体	应配置
31		保管箱库库域内(两种及以上探测原理的复合探测器)	应配置
32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应配置
33	紧急报警装置	服务台、接待台、消保接待处	宜配置
34		现金业务区柜台	应配置
35		现金暂存处、凭证存放处	应配置
36		非现金业务区(含业务办理处、理财处)	应配置
37		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	应配置
38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应配置
39	烟感、浸水探测器	银亭设备区	应配置
40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宜配置

表1 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及交易结算类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41	出入 口控 制系 统	营业场所办公区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42		营业场所与办公区域交界处出入口	应配置	
43		现金业务区出入口	应配置	
44		现金暂存处、凭证存放处的出入口	应配置	
45		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出入口	应配置	
46		大额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放置区出入口	应配置	
47		保管箱库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48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49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装置	应配置	
50		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出入口	宜配置	
51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宜配置	
52		需双人或多认组合进入出入口	应配置	
53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	大额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放置区	应配置
54		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营业场所人员录入场所	应配置
55		保管箱库客户登记场所	应配置	
56		押钞人员组合认证/运钞车辆绑定识别复核认证装置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的押钞人员认证处	应配置
57	安防拾音器	车辆数据采集装置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的运钞车辆停靠处	应配置
58		服务台、接待台、消保接待处	宜配置	
59		营业场所、自助银行的客户活动区	应配置	
60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连接通道内	应配置	
61		现金业务区内部	应配置	
62		非现金业务区（含业务办理处、理财处）	应配置	
63		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操作区、加钞间	应配置	
64		大额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放置场所	应配置	
65		保管箱库客户等待区	应配置	
66		保管箱库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67	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	保管箱库库域内（看物间除外）	应配置	
68		现金业务区柜台	应配置	
69		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操作区（在行大堂式除外）	应配置	
70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保管箱库看物间	应配置	
71	实体 防护 装置	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	应配置	
72		保管箱库库域内	宜配置	
73		在行式自助银行设备加钞间	宜配置	
74		穿墙式大额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	应配置	
	声波威慑装置	离行式自助银行设备加钞间	应配置	

表 1 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及交易结算类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配置表 (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75	实体 防护 装置	声波威慑装置	应配置
76		防盗安全门或其他形式门体(旋转门、普通玻璃门)加装金属卷帘门	应配置
77		防盗安全门或金属卷帘门	应配置
78		营业场所与自助银行交界处出入口	应配置
79		营业场所办公区与室外街面直接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80		设置在现金业务区外凭证存放处出入口	应配置
81		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出入口	应配置
82		保管箱库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83		设置在现金业务区外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84		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或金属卷帘门或金属防护玻璃门	应配置
85		营业场所办公区不与室外街面直接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8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应配置
87		金属防护栏或粘贴防爆膜	应配置
88		营业场所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且未安装GA 844—2018中A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GA 165—2016中3级以上防弹透明材料玻璃幕墙内侧	应配置
89		金属防护栏或粘贴防爆膜	应配置
90		营业场所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且未安装GA 844—2018中A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GA 165—2016中3级以上防弹透明材料不可开启窗户内侧	应配置
91		金属防护栏并窗户限位	应配置
92		营业场所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可开启窗户内侧	应配置
93		设置在现金业务区外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94		金属防护栏	应配置
95		营业场所、现金业务区、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与外界相通横截面积不少于40000mm ² 的管道口外侧	应配置
96		现金业务区与外界相通通风口内外侧	应配置
97		保管箱库库域内送排风与外界相通通风口外侧	应配置
98		柜台主体	应配置
99		现金业务区柜台	应配置
99		透明防护板	应配置
99		收银槽	应配置
99		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或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	应配置
99		自助银行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操作区	应配置
99		穿墙式后加钞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操作面朝向室外公共区域客户操作空间	应配置
99		非透明复合材料板隔离或采用不透明处理措施	应配置
99		银亭多客户操作区相互之间	应配置
99		保管箱	应配置
99		存放在银行自助设备加钞间的数字录像设备、防盗报警控制器等设备	应配置

表 2 银行业务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院区出入口外周围50m范围街面	应配置
2		院区周界围墙	应配置
3		院区出入口	应配置
4		门卫登记处	应配置
5		人员/车辆防控隔离区、安检区	应配置
6		院区制高点，地面集中停车场、广场的制高点	应配置
7		地面人行/车行通道、区域，停车库/场通道、区域	应配置
8		运钞车停靠区、装卸区、交接区	应配置
9		业务库建筑外围周边	应配置
10		业务库建筑、顶层平台的出入口	应配置
11		业务库建筑顶层平台	应配置
12		各楼层过厅、通道	应配置
13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应配置
14		电梯轿厢	应配置
15		库房回廊	应配置
16		防控隔离门	应配置
17		防控隔离门与库房出入口通道	应配置
18		库房出入口（开启）	应配置
19		库房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20		库房内区域	应配置
21		清分整点间出入口	应配置
22		清分整点间区域	应配置
23		清分整点清分台（交接、清点、打捆等操作全过程）	应配置
24		守库室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内外）	应配置
25		守库室枪弹交接、存放区域	应配置
26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	应配置
27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28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29		图像调阅室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30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内外）	应配置
3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	应配置
32		院区周界围墙封闭屏障处	应配置
33		业务库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顶层与外界相通的平台	应配置
34		入侵探测器	应配置
35		院区与外界相通周界围墙	应配置
36		业务库建筑、顶层平台的出入口	宜配置
		业务库各楼层与外界相通玻璃幕墙或窗户	应配置
		业务库各楼层过厅、通道	应配置

表 2 银行业务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37	入侵探测器	业务库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应配置
38		库房回廊外墙内侧	应配置
39		防控隔离门（内外）	应配置
40		库房墙体	应配置
41		库房区域（两种及以上探测原理的复合探测器）	应配置
42		清分整点间出入口	应配置
43		清分整点间与外界相通玻璃幕墙或窗户	应配置
44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	应配置
45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46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47	紧急报警装置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应配置
48		门卫登记处	应配置
49		人员/车辆防控隔离区、安检区	应配置
50		运钞车停靠区、装卸区、交接区	应配置
51		防控隔离门	应配置
52		库房内区域	应配置
53		清分整点间	应配置
54		守库室	应配置
55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应配置
56	识读装置电控锁	院区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57		业务库建筑及顶层平台的出入口	应配置
58		防控隔离门	应配置
59		清分整点间出入口	应配置
60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61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62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63		图像调阅室出入口	应配置
64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65	可视对讲装置	守库室出入口	应配置
66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装置	防控隔离门出入口	应配置
67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宜配置
68		需双人或多组合进入出入口	应配置
69	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业务库人员录入场所	应配置
70		业务库访客登记场所	应配置

表 2 银行业务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71	出入口控制系统	护卫人员组合认证/运钞车辆绑定识别复核认证装置	人员/车辆防控隔离区护卫人员认证处	应配置
72		车辆数据采集控制装置	院区车辆出入口、运钞车辆停靠处	应配置
73	安防拾音器	门卫登记处	应配置	
74		人员/车辆防控隔离区、安检区	应配置	
75		运钞车停靠区、装卸区、交接区	应配置	
76		业务库各楼层过厅、通道	应配置	
77		业务库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口	应配置	
78		业务库电梯轿厢	应配置	
79		库房回廊	应配置	
80		防控隔离门与库房出入口通道	应配置	
81		库房内区域	应配置	
82		清分整点间	应配置	
83		守库室	应配置	
84	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	防控隔离门与守库室之间	应配置	
85		业务库值守现场与异地守库室之间	应配置	
86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院区、建筑、业务库、库房的周边	应配置	
87		重要动力机房、重要设备机房的周边	应配置	
88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周边	应配置	
89	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安检处	应配置
90		通过式金属探测系统	安检处	应配置
91		X射线安全检查系统	安检处	应配置
92		痕量炸药探测仪	安检处	宜配置
93		危险液体检查仪	安检处	宜配置
94	实体防护装置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院区车辆出入口	应配置
95		金属联动互锁安全门	人员/车辆防控隔离区	应配置
96		防盗安全门	清分整点间出入口	应配置
97			守库室出入口	应配置
98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99		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	业务库建筑、顶层平台的出入口	宜配置
100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101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102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103			图像调阅室出入口	应配置
104			防控隔离门	库房出入通道
105		金库门	库房出入口	应配置

表 2 银行业务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06	实体 防护 装置	业务库各楼层与外界相通窗户内侧	应配置
107		本地守库室与外界相通且未安装GA 844—2018中A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GA 165—2016中3级及以上防弹透明材料窗户内侧	应配置
108		异地守库室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且未安装GA 844—2018中A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GA 165—2016中3级及以上防弹透明材料窗户内侧	应配置
109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110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111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112		图像调阅室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窗户内侧	应配置
113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114		库房送排风与外界相通通风口外侧	应配置
115		清分整点间与外界相通通风口内外侧	应配置
116		防弹透明材料或防砸透明材料清分整点间与外界相通玻璃幕墙或窗户	应配置
117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 守库室	应配置
118		数据介质防护柜 安防控制室或硬盘集中存放处	应配置

表 3 证券业、保险业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 安防 监控 系统	营业场所主出入口外周围50m范围街面	应配置
2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3		各楼层公共过厅、公共走道	应配置
4		业务办理处及开户柜台	应配置
5		营业场所客户活动区（证券中、大户室除外）	应配置
6		营业场所客户活动区与办公区域交界处	应配置
7		凭证存放处、档案资料室	应配置
8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设备放置处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	应配置
9	入侵 和 紧 急 报 警 系 统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10		凭证存放处、档案资料室	应配置
11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设备放置处	应配置
12		业务办理处及开户柜台	应配置
13	紧急报警装置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设备放置处	应配置
14	安防拾音器	业务办理处及开户柜台	应配置

表3 证券业、保险业营业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5	实体 防护 装置	防盗安全门或金属 安全门或其他门体 加装金属卷帘门	营业场所与外界相通出入口	宜配置
16			凭证存放处、档案资料室的出入口	宜配置
17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设备放置处的出入口	应配置

表4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 安防 监控 系统	园区出入口外周围50m范围街面	应配置
2		园区周界围墙	应配置
3		园区、区域的出入口	应配置
4		园区出入口登记处、服务处、接待处	应配置
5		园区制高点，地面集中停车场、广场的制高点	应配置
6		地面人行/车行主要通道，停车库/场主要通道	应配置
7		室内外公共活动区域	应配置
8		建筑物（含停车库/场）与室外相通出入口	应配置
9		各楼层公共过厅、公共通道	应配置
10		各楼层电梯厅、楼梯（含自动扶梯）口	应配置
11		电梯轿厢	应配置
12		顶层平台出入口	应配置
13		开放式顶层平台（含裙房）	应配置
14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门卫室	应配置
15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登记处、安检处	应配置
16		数据中心出入口	应配置
17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的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18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主要通道	应配置
19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的主控室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20		联网监控中心登记处、安检处	应配置
21		联网监控中心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22		联网监控中心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内外）	应配置
23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	应配置
24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25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26		图像调阅室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27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出入）	应配置

表 4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2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周界围墙封闭屏障处	应配置
29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30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	应配置
31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区域内部及出入口	应配置
32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33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35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应配置
36		紧急报警装置	园区登记处、服务处、接待处	应配置
37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门卫室	应配置
38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登记处、安检处	应配置
39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	应配置
41			联网监控中心登记处、安检处	应配置
42			联网监控中心	应配置
44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	应配置
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识读装置电控锁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的出入口（具有从内部应急开启功能）	应配置
46			联网监控中心出入口（具有从内部应急开启功能）	应配置
47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48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49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50			图像调阅室出入口	应配置
51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52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装置	可视对讲装置	联网监控中心出入口
53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54			联网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配置
55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宜配置
56		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	需双人或多组合进入出入口	应配置
57			人员录入场所	应配置
58			访客登记场所	应配置
59		车辆数据采集控制装置	园区车辆出入口	应配置
60	安防拾音器		联网监控中心区域内部	应配置
61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园区，建筑物		应配置
62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周边		应配置
63	安全检查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安检处	应配置
64		通过式金属探测系统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安检处	应配置
65		X射线安全检查系统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安检处	应配置

表4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联网监控中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66	安全检查系统	痕量炸药探测仪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安检处	宜配置
67		危险液体检查仪	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的安检处	宜配置
68	实体防护装置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园区车辆出入口	应配置
69		防盗安全门	数据中心机房区、数据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70			联网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配置
71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的出入口	应配置
72		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73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的出入口	应配置
74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	应配置
75			图像调阅室出入口	应配置
76		金属防护栏并窗户限位	数据中心机房区域、数据机房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77			联网监控中心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且未安装GA 844—2018中A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GA 165—2016中3级及以上防弹透明材料窗户内侧	应配置
78			发电机房、变配电室、电池室、动力站房、油库等重要动力机房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79			供水泵房、电梯机房、信息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设备机房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80			重要备品配件、设备仓库的出入口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81			图像调阅室与外界地面、平台或走道高差5m(含)以下相通窗户内侧	应配置
82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与外界相通的窗户内侧	应配置
83	数据介质防护柜		安防控制室或硬盘集中存放处	应配置

4.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4.2.1 应采用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4.2.2 摄像机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安装的摄像机应固定焦距和方向，且朝向一致。院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安装的摄像机应一致向外；
- b)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无遮挡，监视图像应避免出现逆光现象；
- c) 摄像机安装支架应稳定、牢固，安装位置不应易受外界干扰、破坏；
- d) 固定摄像机的安装指向与监控目标形成的垂直夹角不宜大于30°，与监控目标形成的水平夹角不宜大于45°；
- e) 摄像机工作时，环境照度应能满足摄像机获取清晰有效图像的要求，必要时应设置与摄像机指向一致的辅助照明光源；
- f) 带有云台、变焦镜头控制的摄像机，在停止云台、变焦操作2min±0.5min后，应自动恢复至预置设定状态；
- g) 电梯轿厢摄像机监控图像应能覆盖轿厢、避免逆光，系统应具有楼层显示功能；

h) 室外摄像机应采取有效防雷击保护措施。

4.2.3 摄像机监视图像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摄像机监视图像基本要求

序号	监视范围	监视要求
1	室外周边	应能清晰显示出入口外50m范围街面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和机动车辆的车型、颜色、行驶等情况（存在环境遮挡情况的除外）及过往人员的面部特征、车辆牌号
2	运钞车停靠区域及押送路线交接区域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和车辆牌照。运钞车停靠区域监视图像应覆盖运钞车的周边环境、箱款装卸及押运员警戒情况；押送路线监视图像应连续，应覆盖业务员上下车并押钞进入网点内交接区域或加钞区、加钞间的全过程。营业场所现金柜台内应设置专用固定的款箱交接处，监视图像应覆盖交接全过程
3	出入口	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出人员的面部特征、活动情况，车辆出入口还应清晰显示车辆牌号
4	周界穿越	应能清晰显示周界穿越人员的行为特征
5	走廊通道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室外通道（含主干道）还应看清机动车辆的车型、颜色、行驶等情况（存在环境遮挡情况的除外）及20m范围过往人员的面部特征、车辆牌号
6	区域范围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区域内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和机动车辆的车型、颜色、行驶等情况，以及以摄像机为基准5m~20m范围监视区域内过往人员的面部特征、车辆牌号
7	制高点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区域内过往人员的活动情况和机动车辆的车型、颜色、行驶等情况
8	楼梯口	应能显示全貌，并清晰显示人员的面部特征、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9	电梯厅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10	自动扶梯	应能清晰显示上下人员的面部特征、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11	电梯轿厢	应能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全景
12	设备机房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13	过程监控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范围内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和交接、操作的全过程
14	设备操作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对设备操作、维护的活动情况
15	现金/非现金业务区	现金业务区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面部特征、每个现金柜台柜员操作全过程和人员活动情况，非现金业务区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16	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	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面部特征、进/出钞过程、客户交易操作过程和自助设备周边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加钞区和加钞间应能清晰显示现金装卸操作情况、日常维护及人员体貌特征、活动情况
17	非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	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面部特征、客户交易操作过程和自助设备周边区域人员的活动情况
18	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或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	摄像机安装高度不宜低于2.5m，应保证其视频画面有效包含隔间完整区域，能有效观察存取款人员各种肢体活动

4.2.4 摄像机的水平分辨力不应低于 700 TVL。在环境照度不低于 50 lx 的条件下，系统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符合 GB 50198—2011 规定的评分等级 4 分的要求，相应的系统技术指标除符合 GA/T 1211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6 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图像尺寸	系统水平分辨力	图像画面灰度	图像帧率	网络型系统延时	非网络系统延时	视音频记录失步
GA/T 1127—2013 中 4.1.2 的 B 类	≥600TVL	≥10 级	≥25fps	≤400ms	≤250ms	≤1s
GA/T 1127—2013 中 4.1.2 的 C 类	≥800TVL					

4.2.5 视频图像应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不应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 GA/T 751 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30s 以内。

4.2.6 有人值守且具有 16 路以上多路视频图像的系统，系统图像显示终端在按单屏多画面显示配置的同时，还应按不少于摄像机总数 1/64（含）的比例另行配置，对其中重点图像（如：出入口等）采用固定监视或切换监视；无人值守的，可配置单台显示终端对视频图像进行单屏多画面或单画面轮巡显示，并应配置用于回放调阅的客户端及显示终端；切换监视或轮巡显示同步时间不应大于 1s，画面停留时间应在 5s~30s 之间。

4.2.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等系统联动，当触发报警时，图像显示终端应能自动联动切换出所对应和或关联部位、区域的视频图像，并根据联动视频图像的数量，自动调整显示窗口、显示终端。触发报警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s，单个触发报警联动对应视频图像的能力不应小于 4 个。

4.2.8 应配置数字录像设备对系统所有图像进行实时记录。数字录像设备应符合 GB 20815—2006 标准中 II、III 类 A 级的要求，图像信息应以大于或等于 25 帧/s 的帧速保存，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d。业务库及列入反恐目标的，不应少于 90d；
- b) 系统应保持 24h 运行状态，并应有报警预录像功能，预录像时间不应少于 10s；
- c) 系统应具备硬盘故障、图像丢失报警功能，重启后所有设置及保存信息不应丢失；
- d) 视频监控图像不应显示人员操作密码信息，对其浏览、回放与下载应有权限限制。

4.2.9 系统应配置统一时钟源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自动校时，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偏差应不大于 30s。

4.2.10 系统宜采用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实现运动目标检测、遗留物检测、物体移除检测、绊线检测、入侵检测、逆行检测、徘徊检测、流量统计、密度检测、目标分类以及声音检测、报警联动等一种或多种实时智能分析功能及应用，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30147 的相关要求。

4.2.11 系统应采用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实现除证券业、保险业营业场所外所有主出入口外街面、与外界相通出入口、客户活动区等出入及过往车辆、人员的特征数据采集、智能分析预警、智能分析应用。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80d，其他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60d。

4.2.12 系统应采用基于多维数据信息融合、自动预警、人工核验等工作模式，实现现金类银行自助设备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或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内的人员滞留、物品滞留、图像遮挡、尾随打斗、尾随挟持、人数异常等预警，插卡口异常、键盘罩异常、图像移位、尾随推入、人员倒地、脸部异常等提示。

4.2.13 系统应采用数据结构独立的专用网络（可采用 VLAN 的独立网段），应对系统中所有接入设备的网络端口予以管理和绑定，单层设备之间电口的传输距离不应大于 75m。

4.2.14 系统对数字录像设备、回放调阅客户端的 USB 端口应采用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 USB 防拔插设备予以绑定管理；通过互联网与其他应用实现实时联网的，系统应具有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功能，其技术要求应满足 GB/T 22239—2019 第三级安全保护能力的相关要求。

4.2.15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 2h。当市电断电后，系统应向联网监控中心发送断电报警信息。系统配备的备用电源应能自动切换，切换时不应改变系统工作状态。

4.2.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实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联网监控中心及上级部门系统联网交互应用等功能，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15408、GB 50198—2011、GB 50395、GA 38、GA/T 367 和 DB31/T 1099 的相关规定。

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4.3.1 入侵探测装置的选用和安装应确保对非法入侵行为及时发出报警响应，探测范围应有效覆盖防护区域，但同时应避免或减少因防护区域以外正常活动而引起误报的情况发生。

4.3.2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并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并具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现金业务区每个柜台均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同一空间非现金业务区（含业务办理处、理财处）应至少安装一路紧急报警装置。

4.3.3 系统的防区划分、入侵探测装置安装位置的选择，不同技术原理的入侵探测装置不应接入同一防区，不同功能物理区域的入侵探测装置不应接入同一防区，应有利于及时报警和准确定位。各防区的距离、区域应按产品技术要求设置。

4.3.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的周界入侵探测报警、入侵探测报警和紧急报警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应将相应部位的视音频信号发送到联网监控中心。周界和出入口联动区域应保证夜间防区报警时的环境照度满足摄像机的工作要求。

4.3.5 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区域控制设备及其联网设备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并置于入侵探测装置的防护范围内。

4.3.6 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区域控制设备应能接收周界入侵探测装置、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和故障信号，并应具有布防和撤防、不可撤防模式、外出与进入延迟的设置和编程，以及自检、防破坏、声光报警、报警记录与储存、打印输出、密码操作保护等功能，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报警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4.3.7 系统报警时，有人值守的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应有声光告警信号，有周界入侵探测装置的应在模拟显示屏和/或电子地图上准确显示报警的周界防区。

4.3.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不应少于 360d。

4.3.9 周界入侵探测装置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张力式电子围栏前端的测控杆、承力杆、轴承杆应具攀爬报警功能，并能根据外界环境、气候等变化自动调整警戒张力值；脉冲式电子围栏前端任意一根金属导体应具有旁路（等电位跨接）报警及触网报警功能。

4.3.10 紧急报警装置的系统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s，其他类型入侵探测装置的系统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

4.3.11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应安装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紧急报警装置，安防控控制室、设备间非 24h 值守的，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银行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的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采用双路由双报告联网方式，即同时通过公共电话网和有线或无线 IP 网络方式传送报警信号至区域报警服务中心和联网监控中心。使用公共电话网的，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0s，且不应在通讯线路上挂接其他通信设施；使用 IP 网络方式的，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6s。系统应具区域报警服务中心和联网监控中心对公共电话网或 IP 网络通讯中断的即时诊断功能。

4.3.12 银亭四周墙体安装的入侵探测器，对撬、挖、砸、冲击等破坏，除向联网监控中心发出报警信号外，还应同时启动现场声或光报警装置。

4.3.13 银亭设备区及安防控制室、设备间设置的烟感、浸水探测器，当发烟浓度达到烟感探测器报警限值、地面浸水超过 5mm 时，应向联网监控中心发出报警信号。

4.3.14 库房、清分整点间、守库室等区域的紧急报警装置启动时，除向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发出报警信号外，还应同时启动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4.3.15 业务库防控隔离门内外应设置成两个独立控制防区，实行分区报警、撤布防管理。

4.3.16 守库室应能对防控隔离门以外的报警防区进行布防和撤防操作，应能控制业务库照明启、闭。

4.3.17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 8h。当市电断电后，系统应向联网监控中心发送断电报警信息。系统配备的备用电源应能自动切换，切换时不应改变系统工作状态。

4.3.18 入侵探测装置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7946、GB 10408.1、GB 10408.3、GB 10408.4、GB 10408.5、GB 10408.6、GB/T 10408.8、GB 15209、GB 15407、GA/T 1031、GA/T 1032、GA/T 1217 的要求。

4.3.19 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区域控制设备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663、GB 16796 的要求。

4.3.2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实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联网监控中心及上级部门系统联网交互应用等功能，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2581、GB 50394、GA 38、DB31/T 1086 和 DB31/T 1099 的相关规定。

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4.4.1 识读式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识读装置安装应安全、牢固，安装高度应便于操作、识读和识别；
- b) 执行部分的输入电缆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以外部分，应封闭保护，其保护结构的抗拉伸、抗弯折强度不应低于镀锌钢管；
- c) 出入口控制器、区域控制设备及其联网设备应安装在便于日常维护、检修的部位，应设置在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
- d) 系统应具有受控门体开启超时本地警示功能；
- e) 系统应实时监测受控门体控制点执行装置的启闭状态，当受控门体被强制开启时应有指示、警示及日志记录；
- f) 系统出现受控门体非授权开启、胁迫开启、设备断电及出入口控制器、区域控制设备被破坏等异常情况时，应能及时将异常信息报送联网监控中心；
- g) 系统不应禁止由其他紧急系统（如火灾等）授权自由出入的功能，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当通向疏散通道方向为防护面时，应与火灾报警及其他紧急疏散系统联动；当发生火警或需紧急疏散时，人员不使用钥匙应能迅速安全通过。

4.4.2 出入口控制系统重要部位的出入口应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控制装置应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4.4.3 各类识别装置、执行机构应保证操作性和可靠性。系统应根据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按不同的通行对象及其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3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应发出报警信号，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的声光报警应保持至人工操作复位。

4.4.4 系统应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的设置，以及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

4.4.5 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180d，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60d。

4.4.6 系统应配置统一时钟源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自动校时，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偏差应不大于30s。

4.4.7 自助银行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应安装具备远程控制功能的电子锁具，其出入口门体安装的闭门器（包括地弹簧）应确保门体在开启任意角度时都能复位至关闭状态。

4.4.8 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应具有智能人脸识别功能，应对组合人员的业务类型、组合数量、人员信息进行识读认证，并作为出入口控制系统识读装置实现出入口控制；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装置/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装置应能自动关联认证，除满足人员组合认证功能外，还应对人员尾随及识读人数的认证异常事件发出警示；押钞人员组合认证/运钞车辆绑定识读复核认证装置应能自动关联认证，除满足人员组合认证功能外，还应对运钞车辆及识读人员的认证异常事件发出警示。其技术要求除符合“本市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外，还应符合DB31/T 1099的相关要求。

4.4.9 异地守库室应具有对防控隔离门进行远程控制和实时授权的功能。实行异地守库的业务库的防控隔离门在与守库室网络中断或出入口控制系统通讯故障时，应能实现本地启闭，联网监控中心应能监测到断网报警信息。

4.4.10 系统符合GB/T 37078—2018的安全等级3级及以上要求。

4.4.11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在市电断电后系统供电时间不少于48h。当供电不正常、断电时，系统配置信息及记录信息不应丢失。当市电断电后，系统应向联网监控中心发送断电报警信息。系统配备的备用电源应能自动切换，切换时不应改变系统工作状态。

4.4.12 人员身份人像采集系统应具有脸部抓拍、人脸比对、自动认证等功能，其技术要求除满足 GA/T 1093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 DB31/T 1099 的相关要求。

4.4.13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的技术要求除满足 GA/T 1093、GA/T 1260 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 DB31/T 1099 的相关要求。

4.4.14 车辆数据采集系统应能获取所有进出车辆的时间、牌照、颜色、照片（含全景）等信息，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DB31/T 1099 的相关要求。

4.4.15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992 的要求。

4.4.16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实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联网监控中心及上级部门系统联网交互应用等功能，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7078—2018、GB 50396、GA 38、GA/T 394 和 DB31/T 1099 的相关规定，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4.5 安防拾音器/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

4.5.1 安防拾音器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指向性类型及应用场景类型的要求，应能清晰地探测现场的语言和环境声音和撬、挖、凿、锯等动作发出的声音。

4.5.2 安防拾音器/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的音频信息应与该处相对应视频图像同步记录，回放时应能清楚辨别客户与服务接待人员的对话内容。

4.5.3 银行自助设备客户操作区（在行大堂式除外）的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应能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通话应清晰且能连续记录。

4.5.4 安防拾音资料保存时间应与相关区域视频图像资料的保存时间保持一致。

4.5.5 安防拾音器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1758 的要求，全双工模式对讲装置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31070.3 的要求。

4.6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4.6.1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巡查钮或读卡器安装应牢固、隐蔽，安装高度宜离地 1400mm±100mm；
- b) 采集识读装置配置数量应满足巡检人员、班次、路线的需要，且不应少于 2 个；
- c) 采集识读装置识读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1s，采集识读装置识读信息传输到管理终端（含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0s；
- d) 巡检人员、班次、路线及其时间、周期应能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 e) 应能通过管理终端（含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查阅各巡查人员的到位时间，应具有对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设置，显示、归档、查询和打印等应用功能；
- f) 应具有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4.6.2 系统应具有确定在岗保安员数量，即时上传上/下岗签到记录功能，签到记录除签到时间、地点位置外，还应至少包括签到人的保安员持证信息、所属专业派遣公司、所属保安从业公司及上传终端信息等。

4.6.3 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80d，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60d。

4.6.4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应实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联网监控中心及上级部门系统联网交互应用等功能，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644、DB31/T 1099 和“本市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4.7 安全检查系统

4.7.1 系统应能对易燃易爆、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腐蚀有毒、放射性、毒品、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禁限带物品进行有效的探测识别、显示记录和分析报警。

4.7.2 系统应实现联网监控中心联网，应能向联网监控中心实时发送检测数据、检测信息、设备状态等信息，应能与安检区的相关视频图像关联存储。

- 4.7.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4.7.4 通过式金属探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 4.7.5 X 射线安全检查系统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08.1 的要求。
- 4.7.6 痕量炸药探测仪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841、GA/T 1323 的要求。
- 4.7.7 危险液体检查仪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1067 的要求。

4.8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

- 4.8.1 视频安防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的终端设备，以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报警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应具有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等功能。业务库应同时在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等功能。
- 4.8.2 守库室外照明的开关应设置在守库室内，联网监控中心外照明的开关应设置在联网监控中心内。
- 4.8.3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应配备保安专用防护器械和消防专用设备、器材、装备。
- 4.8.4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宜单独设置，也可设置在符合规定的其他场所。安防控制室、设备间面积不宜少于 20m²。安防控制室、设备间设在门卫值班室内的，应设有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与门卫值班室相隔离。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应设置卫生间。
- 4.8.5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内应配置送排风空调设施，室内主要工作区域照度不应低于 200lx，温度宜为 18℃～28℃，相对湿度宜为 30%～70%。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应设置应急照明设备。
- 4.8.6 安防控制室、设备间、守库室、联网监控中心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15408、GB/T 37078—2018、GB 50348、GB 50394、GB 50395、GB 50396 和 GA 38 的相关规定。

4.9 实体防护装置

- 4.9.1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1343—2016 的要求，阻挡能力等级不应低于 GA/T 1343—2016 规定的 B1，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上海市的相关规定。
- 4.9.2 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市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技术及安装规范”的要求。
- 4.9.3 银行业务库、数据中心、数据机房周界围墙采用砖、石围墙的，厚度宜不小于 370mm，高度不应小于 2200mm。
- 4.9.4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防控隔离门的防护能力不应低于 GB 17565—2007 规定的乙级防盗安全级别，锁具防护能力不应低于 GA/T 73—2015 中 B 级安全级别；金属卷帘门、金属卷帘窗的防护能力不应低于 GA/T 1499—2018 规定的乙级防盗安全级别。
- 4.9.5 金属防护玻璃门门框应采用不小于 2mm 的金属材料；在锁具安装和控制部位一定范围内，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加强钢板，并根据所用锁具的特性，进行局部加强，以阻止穿透门体、用手或工具拆卸锁具或从门外开启锁具；应根据不同门体重量和安装方式在锁闭部位和铰链处进行加强；玻璃应采用 GA 844—2018 中 A 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二层 6mm 玻璃复合的夹层玻璃粘贴防爆膜制作，玻璃安装于门体后，经破坏试验碎裂后的玻璃不应出现造成穿透性的 615cm² 开口或能够打开门。锁具防护能力不应低于 GA/T 73—2015 中 B 级安全级别。金属防护玻璃门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7565—2007 中 5.1、5.2、5.5、5.11 的相关要求。

4.9.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两道门之间的纵深不应小于 1m，与外界相通的门体应由内向外开启。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的连接通道不应有通往其他区域的出入口；
- b) 门体上开可视窗的，窗体应不少于 200mm×200mm 且不大于 400mm×400mm，可视窗中心位置离地面高度宜 1550mm±50mm，可视窗应采用 GA 844—2018 中 A 级及以上防砸透明材料或 GA 165—2016 中 3 级及以上防弹透明材料制作；

- c) 门体应能自动关闭，应具有开启超时本地警示功能；
- d)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电控装置发生故障时，应能手动开启。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有双开应急开启和双开强制复位功能。手动应急开启和强制复位控制装置应设置在现金业务区柜台内部；
- e) 控制装置能记录授权人员的出入信息。在具有联网控制功能时，联网系统不应对联动互锁安全门的开启和关闭进行控制；
- f)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 576 的相关规定。

4.9.7 业务库一类、二类库房金库门的防护能力不应低于 GB 37481—2019 中规定的 B 级，业务库三类、四类库房金库门的防护能力不应低于 GB 37481—2019 中规定的 A 级，金库门上配置的锁具应符合 GB 37481—2019 的相关规定。

4.9.8 金属防护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用于玻璃幕墙或窗户防护的，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14mm 的金属棒与单根横截面不少于 8mm×20mm 的金属板、防护栏间距不应大于 100mm×250mm 组合制做，应采用内藏螺栓方式安装，安装螺栓的规格不应小于 M12、间距不应大于 250mm，安装应牢固可靠；
- b) 用于与外界相通管道口防护的，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14mm 的钢筋棒、网格间距不应大于 100mm×100mm 制作，应与管道主体牢固连接；
- c) 用于与外界相通通风口防护的，送排风装置应在墙内预埋外低内高的“S”型转弯，通过墙体出口处通风口离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2500mm，通风口直径不大于 200mm（或不大于 200mm×200mm，且面积不大于 31400mm²），相邻通风口中心间距不应小于 600mm。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14mm 的钢筋棒、网格间距不应大于 50mm×50mm 制作，应与建筑墙体牢固连接。

4.9.9 采取开启限位措施窗户开启的最大间隙不应大于 110mm。

4.9.10 玻璃幕墙或窗户或金属防护玻璃门粘贴防爆膜的膜厚不应小于 0.275mm、透光率不应小于 85%。防爆膜检测报告应具有符合将膜贴于不大于 12mm 厚的单层玻璃上，能阻挡 1964 年式 7.62mm 手枪在距离样品 3m 处发射的 1964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且膜无开裂现象等内容。

4.9.11 现金业务区柜台主体结构形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柜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选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在 C20 及以上，中间应用符合 GB 1499.2 的相关规定的公称直径不小于 12mm 热轧带肋钢筋加强，网格间距不应大于 150mm×150mm；柜体厚度不应小于 240mm，高度不应小于 800mm，柜体钢筋网应与地面或墙面牢固连接；
- b) 柜体采用钢板结构的，柜体前后两面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板，钢板强度应在 Q235 及以上，钢板中间应用钢结构加强支撑（在高度及宽度方向不大于 400mm 的间隔上应有公称直径不小于 10mm 的热轧带肋钢筋或公称厚度不小于 5mm 的角钢支撑）并联接成柜体。单个柜体的长度不应大于 1800mm、高度不应小于 800mm、厚度不应小于 240mm，柜体与地面或墙面应采用连接螺栓的方式在其内部牢固连接，所有螺栓连接的位置应隐藏、不易被拆卸，柜体每个连接面的螺栓数量不应少于 4 个、螺栓规格 M12 及以上、埋入地面（或墙体）的深度不应小于 100mm；
- c) 现金柜台不应嵌入其他设备破坏柜台的整体防护性能，与柜体连接的其他附属零部件应在现金柜台设计时统筹安排；
- d) 采用其他结构型式的，防护能力应满足 GA 38 的相关要求；
- e) 柜台验收前，施工方应提供柜台施工过程中的加工图纸、材料清单、施工过程照片、材料采购证明等资料。

4.9.12 现金业务区柜台透明防护板及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透明防护板的防弹性能应达到 GA 165—2016 中 5 级 B 类及以上的要求；防砸性能应达到 GA 844—2018 中 C 级 P 类及以上的要求；
- b) 单块透明防护板宽度不应大于 1800mm，高度不应小于 1200mm，单块面积不应大于 4m²。透明防护板以上未及顶部应安装金属防护栏封至顶部，防护栏应采用直径不应小于 14mm、网格间距不应大于 100mm×100mm 的热轧带肋钢筋制作；

- c) 透明防护板应采用整片式安装方式，不得采用多块拼接或错位安装方式；
- d) 透明防护板着弹面应朝向客户活动区，应至少三面嵌入框架，嵌入深度不应小于40mm，其下边与柜台台面平齐或嵌入台面；框架立柱应与地面和房顶牢固连接，框架应采用规格不小于[10槽钢或采用L6×35角钢。采用其他型材做框架时，强度不应低于上述型材；
- e) 透明防护板上不应开孔。

4.9.13 现金业务区柜台收银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收银槽长度不应大于300mm，宽度不应大于200mm，深度不应大于150mm（以槽底计算）；
- b) 收银槽上部应安装坚固的滑动式金属推拉板或栅栏板；
- c) 收银槽朝向柜员侧应加装厚度不小于6mm、长度不小于200mm、高度不小于150mm钢板加强防护。

4.9.14 现金柜台不应嵌入其他设备破坏柜台的整体防护性能，与柜体连接的其他附属零部件应在现金柜台设计时统筹安排。

4.9.15 银行自助设备防护舱的技术要求应符合GA/T 1337—2016的要求，隔间式实体防护装置实体防范要求应符合GA/T 1337—2016中5.2的要求、控制系统要求应符合GA/T 1337—2016中5.3的要求、电源与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A/T 1337—2016中5.4的要求。

4.9.16 穿墙式后加钞银行自助设备与安装墙体的缝隙不应大于5mm。

4.9.17 银行自助服务亭除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符合GA 38、GA 1003的相关规定。

4.9.18 保管箱库保管箱使用普通材料作外箱板的，应放置在达到业务库三类库房要求的库房内使用，保管箱应符合GA/T 501的相关规定；保管箱库保管箱使用复合材料作外箱板的，其外箱板及门体防破坏极限应符合GB 37481—2019中B级及以上要求。

4.9.19 守库室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应符合GA 1051的相关规定。

4.9.20 数据介质防护柜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市视频安防数据介质防护柜技术规范”的要求。

4.9.21 银行业实体防护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A 38的相关规定。

4.10 联网监控中心

4.10.1 银行业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和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等安防系统应与联网监控中心联网，实现基础安全防范系统和智能安全防范系统的集成应用，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能接收各本地各基础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提供与上级平台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其数据资源应包括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 b) 应能以模块化的方式实现对本地安全防范系统的远程集中控制及信息查询、实时图像切换预览及手动/自动存储、录像图像查阅及回放、电子地图联动跳转、视频报警视音频联动及远程控制、流媒体服务及转发等功能；
- c) 应能实现自动监测本地安全防范系统的运行状态，并根据监测情况对数据进行分类；处理、分发本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截取并上传的图像或图片；应能通过技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所管辖范围内技防项目基本信息、设备运行信息、图像图片比对、设备故障信息、维护保养信息等，生成相应的报表，反映辖区内技防设施实际运行和维护情况等功能；应直接与“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联网；
- d) 应能与本地视频安防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实时电子巡检、安全检查等系统进行联接。当本地安全防范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系统被触发报警时，应能在联网监控中心启动声、光告警，并即时接收根据要求自动截取的所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
- e) 应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应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

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 f) 应能按照触发事件预设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并应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同时还应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获取供多维研判的相关信息。

4.10.2 本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远程传输的单路图像分辨率不应低于 720p (1280×720 像素)，银行营业场所、业务库、数据中心、数据机房上传带宽不应低于 20M，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上传带宽不应低于 10M。用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远程传输的网络宜物理独立。传输网络应能自动检测线路在线、断线、故障以及在线设备数量变更等状态，并应具有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等功能，且应即时将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信息向联网监控中心和区域报警服务中心报告。

4.10.3 联网监控中心应设置用于实现基础安全防范系统和智能安全防范系统的集成应用的电视墙显示终端及桌面显示终端，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视墙显示终端及桌面显示终端应能显示、控制所有接入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和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等摄像机的图像；
- b) 电视墙显示终端尺寸不宜小于 40 英寸，分辨率不应低于 1080p (1920×1080 像素)，显示终端显示屏宜按照不少于所接入营业场所、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和数据中心、数据机房等总数的 1:16 比例配置，最少数量不应少于 8 台；
- c) 桌面显示终端尺寸不宜小于 30 英寸，分辨率不应低于 1080p (1920×1080 像素)，配置数量应满足联网监控中心按照区域实现基础安全防范系统和智能安全防范系统的集成应用显示要求。桌面显示终端应人性化的设置，每个操作工位的桌面显示终端不宜大于 4 台。

4.10.4 联网监控中心与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保管箱库、业务库之间应安装双向语音对讲系统，通话音质应清晰可辨；应能控制自助银行出入口门锁的开关。

4.10.5 联网监控中心应通过智能集成数据汇聚服务，实现与上级部门系统联网交互应用等功能；上级部门系统将所接收感知数据及应用数据实现信息汇聚共享、社会管理服务、提供决策支撑和动态监测预警等应用，同时实现关注人员比对、数据全量上云，并提供所属银行查询应用等服务；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DB31/T 1099 的相关要求。联网监控中心与上级部门系统联网上行带宽应不低于 100M。

4.10.6 联网监控中心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198—2011 中 3.4、GB 50348、GB/T 16676、GA 38、DB31/T 1086 和 DB31/T 1099 的相关规定。

5 评审、检验、验收和运行维护要求

5.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按 GA/T 75 和 GA 308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方案评审。经修改完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初验合格后，应根据第 4 章及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进行系统检验。检验合格后，应根据第 4 章及 GB 50348 的相关要求进行系统验收。

5.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应建立有效的运行保障体系和安全评估机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按 GA 1081 的规定对安全防范系统定期进行检查、测试、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参 考 文 献

- [1] 沪公技防 2014 (013) 号 本市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2] 沪公技防 2015 (007) 号 本市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技术规范
 - [3] 沪公技防 2015 (008) 号 本市视频安防数据介质防护柜技术规范
 - [4] 沪公技防 2017 (004) 号 本市防盗抢安全烟雾系统技术及安装规范
 - [5] 沪公治通字 (2019) 31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银行大额现金自助服务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